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陳翊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鄭國安律師
　　謝孟璇律師
　　劉大川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32號）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的內容主要為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翊笙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8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本案確定判決）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得據以聲請再審的事由，而可使聲請人受無罪之判決，理由如下：

㈠聲請人於案發當時，是擔任foodpanda公司（下稱富胖達公司）之外送員，依據富胖達公司規定，若經手現金外送單，需於一定時間內將款項匯回公司，而案發當時，聲請人亦經富胖達公司催促將款項匯回公司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富胖達公司接單規則說明、富胖達公司向聲請人催促匯款之信件等2項新證據可予證明。而因同案被告黃盟翰先前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遲未歸還，聲請人因而於民國111

年10月11日前往向黃盟翰催討前述欠款，經黃盟翰向聲請人表示將請友人代為交付，聲請人方依黃盟翰指示，前往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之小北百貨旁，向黃盟翰之友人吳柏尊收取現金1千元，過程中聲請人並未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吳柏尊，而未參與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。

㈡黃盟翰於警詢中陳稱其與聲請人是透過LINE進行聯繫，就此而言，並無法解釋聲請人是如何取得交付給吳柏尊的毒品；且黃盟翰於警詢、偵訊中所言聲請人轉交購毒價金之方式，先稱當面交付，後改稱是匯款，先後亦有不一，足認黃盟翰所言不實，無法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認定。

㈢吳柏尊雖於警詢中陳述聲請人有交付毒品與其之行為，然該陳述未經具結，法院審理過程中亦未保障聲請人之對質詰問權，應無證據能力，亦不得以之作為聲請人有罪之唯一證據。

㈣本案確定判決僅以黃盟翰前後矛盾之陳述、無證據能力之吳柏尊警詢陳述，即認定聲請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實有違誤。而聲請人已提出前述㈠所示2項新證據，經與前述㈡、㈢事項綜合判斷結果，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，自應開啟再審，並停止刑罰之執行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」。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第一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，認聲請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而予判處有期徒刑3年。之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687號審理後，認聲請人上訴並無理由，而予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此有上述案件的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自屬再審的管轄法院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

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」，其中所謂的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，依照同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，是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而言。因此，可以依據上述規定聲請再審者，須具備2項要件，首先，所謂的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，須為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但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才存在或成立等具有「嶄新性」（或稱「新規性」、「未判斷資料性」）的事證。其次，該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，經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後，須具有使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，而對受判決人改為較有利判決之「顯著性」（或稱「可靠性」、「明確性」）特質。而上述2項要件缺一不可，如果不具備其中1項要件，就無法作為聲請再審理由。因此，如果聲請人只是依據自己片面、主觀所主張的事證，無論新、舊、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，經綜合判斷的評價結果，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時，就不具備再審的理由。

四、聲請人雖以前述主張聲請再審，然而：

㈠關於聲請理由㈠部分：依據本案確定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所載（本案確定判決因聲請人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上訴，故未重新審認犯罪事實），本案乃是依據聲請人於偵查、法院審理中之多次自白，及證人黃盟翰、吳柏尊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黃盟翰與吳柏尊之對話紀錄等多項證據，據以認定聲請人於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中，有從事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購毒者吳柏尊之行為。而被告所提出之富胖達公司接單規則說明、富胖達公司向聲請人催促匯款之信件等2項證據，雖未經本案確定判決予以斟酌判斷，故具有前述之「嶄新性」，然該2項證據，分別只能證明富胖達公司之接單規則及該公司曾於111年10月6日（與本案發生時間相差5日）提醒聲請人尚有214元未予匯回，而與「聲請人何以於111年10月11日前往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之

小北百貨旁與吳柏尊碰面」此一事項之判斷，不論就時間差距、前後因果關係等面向，均未具關連性，更遑論據以證明「聲請人未於前述時、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吳柏尊」此一事項。從而，聲請人所提出之前述2項新證據，絲毫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，顯然缺乏前述聲請再審所須具備之「顯著性」要件。

㈡關於聲請理由㈡至㈣部分：

1.刑事訴訟法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，採行傳聞法則，而於第159條第1項規定，原則上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不得作為證據。然反對詰問權並非絕對之訴訟防禦權，基於真實發見之理念及當事人處分權之原則，同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，允許被告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，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相關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。又當事人已明示同意作為證據之傳聞證據，且該意思表示無任何瑕疵，並經法院審查其具備適當性之要件者，若已就該證據實施調查程序，即無許當事人再行撤回同意之理，以維訴訟程序安定性、確實性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46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）。聲請人與其辯護人於本案第一、二審之審理過程中，均已明示同意證人吳柏尊於警詢中之證述具有證據能力，且未聲請傳喚吳柏尊到庭接受詰問，此經本院調取本案卷宗核閱屬實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案確定判決於未使聲請人對吳柏尊行使對質詰問權之情形下，以吳柏尊於警詢中之證詞作為認定聲請人犯行之依據，乃屬於法有據。聲請意旨於本案確定後，再以前述理由㈢予以指摘，實屬將訴訟程序之安定性、確實性視若無物，且與聲請再審事由無關。

2.本案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證據，除證人黃盟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、證人吳柏尊警詢中之陳述外，另有被告於本案偵查、審理程序中之歷次自白、證人吳柏尊偵訊中之證述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黃盟翰與吳柏尊之對話紀錄等多項證據。聲請意旨未詳閱本案確定判決之明確記載及卷內完整事證，即為前述理由㈣之主張，實屬與

客觀事實全然不符之任意指摘，且與聲請再審事由無關。

3.如前所述，聲請人所提出之2項新證據，與「聲請人未於本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時、地交付甲基安非他命與吳柏尊」此一待證事項毫無相關，在此情形下，自無從以該2項新證據與業經本案確定判決予以斟酌之「證人黃盟翰警詢、偵訊中之陳述」此項證據綜合判斷後，而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，進而使聲請人受無罪之判決，故此部分亦不具備再審之理由。況且，黃盟翰於警詢中陳稱其與聲請人是透過LINE進行聯繫，僅在說明其2人平常所使用之聯繫方式，與聲請人於案發當日是否有前往與之見面無關（況依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亦自承於案發當日有前往與黃盟翰見面，見本院卷第4頁）。又販賣毒品罪僅需行為人基於販賣毒品之主觀犯意，為交付毒品與購毒者之客觀行為，即已成立，至於行為人是否已實際取得交易毒品之價款，則對該罪之成立不生影響。從而，黃盟翰就聲請人轉交購毒價金之方式先後所言不一，對於聲請人參與交付毒品與購毒者此一犯罪構成行為之判斷，並不生影響，故對聲請人所為成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認定，自亦無所動搖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顯無理由，依法應予駁回，而其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，同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